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0年度訴字第634號

原告 東方日星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德仁

訴訟代理人 林玉芬律師

李元德律師

被告 內政部

代表人 劉世芳

訴訟代理人 潘正芬律師

陳修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區域計畫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告代表人原為劉志清，訴訟進行中變更為林德仁；被告代表人原為徐國勇，訴訟進行中相繼變更為林右昌、劉世芳，茲據新任代表人分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387、401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兩造間110年度訴字第634號區域計畫法事件，因涉及本件之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08號有關體育事務事件，業經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上字第101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，有裁判影本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17至338、371至378頁），是本件停止訴訟程序原因業已消滅，應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四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審判長法官 蘇嫻娟

法官 林季緯

法官 鄧德倩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	

01

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03

書記官 黃品蓉